

財團法人許添錡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109.1.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許添錡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獎勵教師為國育才，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
- 一、設立品學兼優及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 二、獎助教師從事有關教育之研究。
 - 三、舉辦各項教育活動。
 - 四、獎勵具有特殊表現之學生。
 - 五、與教育發展有關事項。
 -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創辦人許添錡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本會所稱基金，係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包括捐助財產、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及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410 巷 19 號。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五、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八、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13 人組成。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基金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任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新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副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

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局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五、基金之動用，或以基金填補短絀。

六、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

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派員列席指導，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局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報教育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

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局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教育局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新增)

本會依法主動公開下列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教育局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上傳於本會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一、依第十條規定經教育局備查之資料，於教育局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教育局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教育局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

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局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